

增減資變更登記同時提出申請仍應分別辦理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58.2.27.商字第0678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8年2月27日

查公司法第三八九條後段規定「增資減資之登記，應俟中央主管機關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」。故○○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減資變更登記，原則上應俟增資變更登記程序完成後方得辦理，如同時提出申請仍應按增資與減資手續兩案分別辦理。